第16講：戒民數例（尼10章）

系列：尼希米記

講員：張道明

溫習：認罪禱告

1. 敬拜讚美

2. 數算主恩

3. 認罪悔改

4. 立約簽名

引言：戒民數例

1. 簽名之人包括省長、祭司、首領、百姓，認真有序

2. 隔絕鄰居歸服神，起誓歸服律法

3. 拒絕外邦婚約

4. 嚴守安息日，安息年不追欠債

5. 為聖殿獻金

5.1. 每人每年奉獻銀一舍客勒三分之一，為殿使用

5.2. 掣簽看那一族奉殿柴，並奉土產

5.3. 奉獻首生兒子和牛羊

5.4. 奉獻初熟麥子果子、酒、油

5.5. 地產十份之一給利未人

本論：

1. 數戒

1.1. 簽名立約

1.2. 離棄外族保持純潔

1.3. 嚴守安息日、安息年

1.4. 以色列人是分別獨居之民，守神約、以神為主

2. 聖殿

2.1. 每人規定奉獻

2.2. 每族奉獻

2.3. 首生兒子、牛羊歸神

2.4. 初熟田產

2.5. 利未人之份

2.6. 聖殿是中心，以神為主

結論：

立約，聖殿是主要的誡命

思考：

1. 為什麼要離棄外人？

2. 為什麼要注意聖殿？